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



二零二一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落实函》进行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包含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补充和修改

目 录

问题 1 关于金榜国际私有化.....	4
问题 2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认定.....	20

问题 1 关于金榜国际私有化

据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曾在境外搭建红筹架构并以金榜国际作为主体上市，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完成金榜国际私有化及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私有化过程中，李志远私有化资金包括自有资金 60 万美元、以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质押的两笔定期存单作为保证金形成的内保外贷资金 2220 万美元、向 Forebright Smart 借款资金 2500 万美元；股权下翻并搭建境内上市持股架构过程中，李志远成立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的公司 35.29% 股权、以 1499.90 万元加 1 美元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23.52% 股权，上述资金来源于前述 2220 万美元内保外贷资金解除后的境内定期存单。

2016 年 4 月至 5 月、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分别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 19529.23 万元、17679.32 万元，上述资金是 FNOF 回购李志远股份的直接资金来源，也是李志远偿还 Forebright Smart 2500 万美元借款最终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说明：（1）红骏马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的资金来源；元宇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于上述定期存单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2）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 2017 年度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的金额超过当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原因。

【回复】

一、红骏马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的资金来源；元宇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于上述定期存单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一）红骏马简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红骏马设立

2016 年 2 月 3 日，红骏马（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红骏马（海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骏马”）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红骏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志远	16,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2017年8月，红骏马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0日，红骏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红骏马减少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2017年6月16日，红骏马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2017年8月30日，红骏马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后，红骏马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志远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红骏马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根据红骏马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红骏马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52.80	53.15
非流动资产	3,900.00	3,9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	3,900.00
总资产	3,952.80	3,953.15
流动负债	3,013.00	3,013.00
总负债	3,013.00	3,0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15	939.8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5	11.55

红骏马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上海尚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門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红骏马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红骏马自成立以来仅进行对外投资，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定期存单的资金来源

根据红骏马提供的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及华美银行关于内保外贷事项询证函的回复，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两笔合计金额 15,884 万元的定期存单包括 2016 年 3 月 22 日金额为 8,030 万元的定期存单和 2016 年 4 月 7 日金额为 7,854 万元的定期存单，全部资金来源于红骏马向李志远的借款。

李志远对红骏马的上述借款来源于李志远自有资金及其向公司员工、亲属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李志远自有资金	11,263.03
李志远向公司员工的借款	2,460.97
李志远向亲属的借款	2,160.00
合计	15,884.00

李志远向公司员工、亲属的上述借款均已于 2017 年偿还，还款资金来源为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上述定期存单解除质押后对李志远的还款。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员工、亲属等相关借款人的访谈，李志远 2016 年向相关借款人的上述借款均已于 2017 年偿还完毕，相关借款人与李志远、元宇投资及其所有出资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相关借款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李志远及元宇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李志远 2016 年向员工、亲属的所有借款均已于 2017 年偿还完毕；李志远、元宇投资及其所有出资人与相关借款人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公司与相关借款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以及利益输送情形；李志远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及元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元宇投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自于上述定期存单的原因，是否会影响元宇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元宇投资以 9,625.59 万元受让武汉金盘持有的公司 35.29% 股权，以 1,499.90 万元加 1 美元价格受让金榜国际持有的公司 23.52% 股权，即元宇投资以合计 11,125.49 万元加 1 美元价格受让公司合计 58.81% 股权。元宇投资受让公司 58.81% 股权的资金 11,125.49 万元的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李志远对元宇投资的投资款（持有元宇投资 99%股权）	4,950.00
李志远对元宇投资的借款	4,088.64
靖宇梁对元宇投资的投资款（持有元宇投资 1%股权）	50.00
公司支付给元宇投资的分红款	2,036.85
合计	11,125.49

根据上表，元宇投资受让公司 58.81%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李志远对元宇投资的投资款及借款合计 9,038.64 万元和公司支付给元宇投资的分红款 2,036.85 万元，其中李志远对元宇投资的投资款及借款 9,038.64 万元的资金来源于其从红骏马在华美银行上述定期存单解除质押后收回出借给红骏马的自有资金。

综上，元宇投资受让公司股权的资金最终来源主要为李志远自有资金和公司支付给元宇投资的分红款，不影响元宇投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清晰、稳定；李志远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以及元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2017年度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的金额超过当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原因

（一）发行人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016 年、2017 年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及相关利润分配审议程序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金额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依据
2016 年 4 月 1 日	800.00	2002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 2002-01-1 号)、
2016 年 4 月 21 日	3,505.46	2003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 2003-01-1 号)、
2016 年 4 月 26 日	3,680.21	2004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 2004-01-1 号)、
2016 年 5 月 5 日	4,543.56	2005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 2005-01-1 号)、
2016 年 5 月 9 日	7,000.00	2006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 2006-01-2 号)、
2016 年 10 月 27 日	494.81	2007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 200701001 号)、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89.94	2008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 200801001 号)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492.41	2009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 200901001 号)、
2017 年 1 月 4 日	6,754.50	2010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 201001001 号)、
2017 年 3 月 14 日	3,312.72	2011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 201101001 号)
		2017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 201701001 号)

2017年3月22日	2,000.74	
2017年3月22日	344.45	
2017年4月17日	2,407.48	
2017年4月17日	2,859.44	
合计	40,385.72	-

根据上表，2016年4月1日至10月2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20,213.98万元股利，依据为2002年-2008年公司各年召开的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2007年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9,246.91万元股利，依据为2009年-2011年公司各年召开的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8年-2010年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7年3月14日至4月1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10,924.82万元股利，依据为2017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2016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2017年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相关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日至10月2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20,213.98万元股利相关合法合规情况

(1)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第十二条规定：“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6月至2007年7月期间生效)第十六条规定：“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第十七条规定：“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相关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具体情况

2016年4月1日至10月2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20,213.98万元

股利,依据为2002年-2008年公司各年召开的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2007年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7次董事会决议包括2002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2002-01-1号)、2003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2003-01-1号)、2004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2004-01-1号)、2005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2005-01-1号)、2006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变董字2006-01-2号)、2007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200701001号)、2008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200801001号)。

因此,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依据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6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金额及分配比例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修正、2004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间生效)第五十二条规定:“合作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金榜国际85%、海口金盘15%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十四条规定:“上一个会计年

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第五十二条规定：“合作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金榜国际95%、武汉金盘5%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十四条规定：“合作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2) 相关利润分配金额及分配比例具体情况

公司2002年-2008年召开的上述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2002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1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3,689.41万元，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足盈余公积，2001年度不再提取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1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689.41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3,136.00万元、553.41万元。

②2003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2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3,932.47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421.9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2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510.52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2,983.94万元、526.58万元。

③2004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3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4,408.54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220.4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3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188.11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3,559.90万元、628.22万元。

④2005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4年度税后利润为4,657.62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232.8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424.74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3,761.03万元、663.71万元。

⑤2006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5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 5,124.66 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256.2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 200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868.43 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 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 4,138.16 万元、730.26 万元。

⑥2007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 7,387.45 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738.7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 200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6,648.71 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 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 5,651.40 万元、997.31 万元。

⑦2008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为 13,063.39 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194.2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 200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12,869.13 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武汉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 95%、5%，分配金额分别为 12,225.67 万元、643.46 万元。

依据上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利润分配方案，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合计金额 42,263.56 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合计金额 2,064.50 万元（截至 2007 年末公司已提取盈余公积累计金额为 3,145.10 万元，已占公司 2007 年末注册资本 6,290.19 万元的 5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 2001 年至 2007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计金额 40,199.06 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海口金盘、武汉金盘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 35,456.11 万元（含税）、4,099.49 万元（含税）、643.46 万元（含税）。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应付股利 15,273.55 万元（含税），对其应付未付股利为 20,182.56 万元（含税），因此 2016 年 4 月-5 月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应付股利 19,529.23 万元（税后），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应付股利 684.75 万元（税后）（差额为汇兑损益）。

因此，公司将 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实现的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年修正、2004 年修正、2005 年修正）、《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3) 金榜国际所得税缴纳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991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第十九条规定：“……对下列所得，免征、减征所得税：(一)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2) 金榜国际所得税缴纳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金榜国际作为外国投资者，从公司取得的2001年至2007年期间利润分配所得免征所得税，公司已就2001年至2007年期间利润分配涉及金榜国际所得税的免税事宜在海口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以及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因此，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1991年7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综上，2016年4月1日至10月2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20,213.98万元股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2、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9,246.91万元股利相关合法合规情况

(1)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第十二条规定：“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第十七条规定：“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相关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9,246.91万元股利，依据为2009年-2011年公司各年召开的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8

年-2010年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3次董事会决议包括2009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200901001号）、2010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201001001号）、2011年1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201101001号）。

因此，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依据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金额及分配比例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第五十二条规定：“合作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金榜国际95%、武汉金盘5%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十四条：“合作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2）相关利润分配金额及分配比例具体情况

公司2009年-2011年召开的上述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2009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实现税后利润为13,381.81万元，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已提足盈余公积，2008年度不再提取盈余公积；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3,381.81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武汉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95%、5%，分配金额分别为12,712.72万元、669.09万元。

②2010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9年实现税后利润为9,591.08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959.11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9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8,631.97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武汉金盘进行,分配比例分别为95%、5%,分配金额分别为8,200.37万元、431.60万元。

③2011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实现税后利润为6,887.68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688.7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1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6,198.91万元中的990.46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武汉金盘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95%、5%,分配金额分别为940.94万元、49.52万元。

依据上述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的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至2010年期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合计金额29,860.57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合计金额1,647.8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08年至2010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计金额28,212.69万元中的23,004.24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武汉金盘进行分配,分配金额分别为21,854.03万元(含税)、1,150.21万元(含税)。

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应付股利11,579.69万元(含税),对其应付未付股利为10,274.34万元(含税),因此2016年10月27日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应付股利2,492.41万元(税后),2017年1月4日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应付股利6,754.50万元(税后)。

因此,公司将2008年至2010年期间实现的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正)、《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3) 金榜国际所得税缴纳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至今生效)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至今生效）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 金榜国际所得税缴纳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金榜国际作为外国投资者，从公司取得的2008年至2010年期间利润分配所得应缴纳10%所得税，公司已在海口主管税务机关就金榜国际取得的2008年至2010年期间利润分配代扣代缴其10%企业所得税1,027.43万元。

因此，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1月1日至今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1月1日至今生效）相关规定。

综上，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9,246.91万元股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2017年3月14日至4月1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10,924.82万元股利相关合法合规情况

（1）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第十二条规定：“合作企业应当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间生效）第十七条规定：“合作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作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合作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相关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具体情况

2017年3月14日至4月17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金额10,924.82万元股利，依据为2017年1月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2016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金电董字201701001号））。

因此，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依据的相关利润分配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生效）、《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金额及分配比例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期间生效）第五十二条规定：“合作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金榜国际85%、元宇投资15%的比例进行分配。”第五十四条规定：“合作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分配。”

2）相关利润分配金额及分配比例具体情况

2017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2014-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625.01万元，2014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合计金额23,621.72万元，并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合计金额2,362.1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计金额21,259.55万元中的14,278.14万元向股东金榜国际、元宇投资进行分配，分配比例分别为85%、15%，分配金额分别为12,136.42万元

(含税)、2,141.72 万元(含税)。因此,2017 年 3 月至 4 月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 10,924.82 万元(税后,差额为汇兑损益)。

因此,公司将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实现的税后利润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生效)相关规定。

(3) 金榜国际所得税缴纳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效)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效)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2) 金榜国际所得税缴纳具体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金榜国际作为外国投资者,从公司取得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润分配所得应缴纳 10%所得税,公司已在海口主管税务机关就金榜国际取得的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润分配代扣代缴其 10%企业所得税 1,213.64 万元。

因此,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上述股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效)相关规定。

综上,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合计金额 10,924.82 万元股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发行人 2017 年度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的金额超过当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合计金额 17,679.32 万元（税后），包括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其支付应付股利 6,754.50 万元（税后），以及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向其支付金额 10,924.82 万元（税后），依据为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未付金榜国际股利（税后），2017 年 1 月已支付	A	6,754.50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4 至 2016 期间利润分配金额（含税）	B	14,278.14
其中：应付金榜国际股利 10,922.78 万元（税后），2017 年 3-4 月已支付（差额为汇兑损益）	$C = B * 85% * (1 - 10%)$ (注)	10,924.82
2017 年公司向金榜国际支付应付股利合计金额（税后）	$D = A + C$	17,679.32

注：根据《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生效），金榜国际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金榜国际作为非居民企业，按 10% 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公司 2017 年向金榜国际支付股利的金额 17,679.32 万元（税后）包括基于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间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付金榜国际的股利 6,754.50 万元（税后）和 10,924.82 万元（税后），因此超过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利润分配金额 14,278.14 万元。

（三）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经 2002 年-2011 年各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02 年-2008 年公司各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1 年-2007 年利润分配方案	2009 年-2011 年公司各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08 年-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
利润分配总额	A	40,199.06	23,004.24	63,203.30
其中：对金榜国际的分红合计金额	-	35,456.11	21,854.03	57,310.14
2002 年-2008 年期间向股东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B	15,651.85	-	15,651.85
其中：2002 年-2008 年期间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	10,908.91	-	10,908.91

2009年-2011年期间向股东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C	-	11,579.69	11,579.69
其中：2009年-2011年期间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	-	11,579.69	11,579.69
2012年-2015年期间向股东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D	4,364.64	-	4,364.64
其中：2012年-2015年期间向金榜国际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	4,364.64	-	4,364.64
截至2015年末应付未付股东分红合计金额	E=A-B -C-D	20,182.56	11,424.55	31,607.11
其中：截至2015年末应付未付金榜国际分红金额	-	20,182.56	10,274.34	30,456.90
2016年-2017年期间向股东支付分红合计金额	-	20,213.98	11,424.55	31,638.53
其中：2016年-2017年期间向金榜国际实际支付分红合计金额(含税、差额为汇兑损益)	-	20,213.98	10,274.34	30,488.32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2001年至2007年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计金额40,199.06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其中2002年-2008年期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15,651.85万元；2012年-2015年期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4,364.64万元；2016年-2017年期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20,213.98万元（差额为汇兑损益）。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完成2001年-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应付股东股利为零。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2008年至2010年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计金额28,212.69万元中的23,004.24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其中2009年-2011年期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11,579.69万元；2016年-2017年期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11,424.55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完成2008年-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应付股东股利为零。

公司经2002年-2011年各年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01年-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分期向股东支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时需考虑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净额（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合计金额，扣除股利支付金额）的实际情况，即需考虑运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资金需求，以下为公司向股东分期支付上述股利与当期现金流量净额的比较情况：

股利支付期间	向股东支付股利合计 金额（万元）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金额 （扣除股利，万元）	占比
公式	A	B	C=A/B
2002年-2008年期间	15,651.85	26,336.80	59.43%
2009年-2011年期间	11,579.10	15,016.23	77.11%
2012年-2015年期间	4,364.64	6,858.35	63.64%
合计	31,595.60	48,211.39	65.54%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2014年至2016年期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计金额21,259.55万元中的14,278.14万元向股东进行分配，2017年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合计金额14,278.14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完成2014年-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应付股东股利为零。

问题2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认定

发行人申报材料披露，2018年10月发行人对上海鼎格增资并控股，《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增资定价、支付方式以及业绩承诺等方面的主要内容包含如下条款：

(1) 发行人以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对价，对上海鼎格进行增资并取得上海鼎格51%股权（其中520.4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增资款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增资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000万元；第二期，若上海鼎格2019年净利润（经审计）达到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在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000万元。

2019年上海鼎格实现净利润465.12万元，实现了收购时其作出的业绩预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计算少数股东损益时，按照2018年度支付第一期投资款占到位注册资本比例81.26%来核算所持有的权益，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权益比例为18.74%。上海鼎格的工商登记信息显示，2018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持有上海鼎格51%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对上海鼎格的增资，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对上海鼎格的增资

2018年10月1日上海鼎格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鼎格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20.408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20.4082万元由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鼎格51%的股权；同时审议通过并签署新公司章程，并选举公司副总经理陈伟任上海鼎格执行董事。

根据公司与上海鼎格原股东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锋力签署的《关于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鼎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上海鼎格进行增资，认缴上海鼎格新增注册资本520.4082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对上海鼎格的增资款分两期缴纳：（1）《增资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520.40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若上海鼎格2019年净利润（经审计）达到人民币400万元及以上，公司在上海鼎格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投资款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约定，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20年7月9日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000万元、第二期增资款1,000万元。2018年12月18日上海鼎格完成公司对其增资并持股51%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出具的沪瑞通会验字（2019）第203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实际缴纳上海鼎格新增注册资本520.4082万元，增资后上海鼎格累计实收资本640.4082万元。

综上，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对上海鼎格的增资。

（二）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

1、上海鼎格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及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

上海鼎格自2018年10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上海鼎格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营业收入	210.34	1,219.10	416.72
净利润	-117.01	465.12	-25.46

注：2018年10-12月上海鼎格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86.93万元、-35.09万元。

上海鼎格分别于2020年1月、2020年7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鼎格股东金盘科技、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锋力按照81.26%、18.65%、0.09%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即上海鼎格股东的利润及其他权益分配比例具体为：金盘科技81.26%、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5%、杨锋力0.09%。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最初认定其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项1,000万元后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分别为520.4082万元、120万元，据此测算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81.26%、18.74%，并相应核算公司持有上海鼎格的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基于一致性原则，为使上述两期缴付上海鼎格增资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一致，公司现更正其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项后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分别为260.2041万元、120万元，以及更正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68.44%、31.56%，并相应核算公司持有上海鼎格的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追溯重述。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18年10月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项后，上海鼎格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金盘科技	520.41	51.00%	260.20	68.44%
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50	48.75%	119.40	31.40%
杨锋力	2.50	0.25%	0.60	0.16%
合计	1,020.41	100.00%	380.2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认定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上海鼎格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为31.56%。据此测算，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上海鼎格少数股

东损益分别为-12.61万元、142.40万元、-39.13万元。因此，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上海鼎格少数股东权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31.56%		
期初少数股东权益（A）	488.16	345.75	-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B）	-39.13	142.40	-12.61
本期合并增加少数股东权益（C）	-	-	358.37（注）
期末上海鼎格少数股东权益（F=A+B+C）	449.02	488.16	345.75

注：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50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上海鼎格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35.44 万元，上海鼎格少数股东持有的 31.56% 股权对应股东权益价值为 358.37 万元。

综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子公司上海鼎格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准确。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2018-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商誉	77.32	222.93	145.61
资产总计	305,345.85	305,491.46	145.61
未分配利润	45,091.97	45,097.09	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629.22	158,634.34	5.12
少数股东权益	572.12	712.60	14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201.34	159,346.95	145.61
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商誉	77.32	222.93	145.61
资产总计	330,024.22	330,169.83	145.61
未分配利润	61,447.28	61,394.55	-5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69.83	176,117.10	-52.73
少数股东权益	489.43	687.78	198.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59.27	176,804.88	145.61
报表项目名称	2020-06-30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商誉	77.32	222.93	145.61
资产总计	342,267.06	342,412.66	145.61
未分配利润	68,485.88	68,449.04	-3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24.18	183,387.35	-36.83

少数股东权益	268.24	450.68	182.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92.42	183,838.03	145.6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名称	2018-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83.86	19,288.99	5.12
少数股东损益	378.05	372.92	-5.12
报表项目名称	2019-12-31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56.24	20,998.38	-57.86
少数股东损益	-86.70	-28.84	57.86
报表项目名称	2020-06-30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9.63	10,755.53	15.90
少数股东损益	-23.23	-39.13	-15.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及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无影响。

综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幅变化，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幅变化，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6问的相关要求。”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六) 会计差错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4、上海鼎格财务报表合并比例的确认

(1) 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上海鼎格原股东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锋力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00

万元对上海鼎格进行增资，认缴上海鼎格新增注册资本 520.4082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公司对上海鼎格的增资款分两期缴纳：（1）《增资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1,000 万元，其中 520.40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若上海鼎格 2019 年净利润（经审计）达到人民币 400 万元及以上，公司在上海鼎格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于 2018 年 10 月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7 月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1,000 万元。

上海鼎格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并确认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鼎格股东金盘科技、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锋力按照 81.26%、18.65%、0.09% 的比例分取公司红利，即上海鼎格股东的利润及其他权益分配比例具体为：金盘科技 81.26%、上海格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65%、杨锋力 0.09%。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最初认定其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项后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520.4082 万元、120 万元，据此测算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81.26%、18.74%，并相应核算公司持有上海鼎格的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基于一致性原则，为使上述两期缴付上海鼎格增资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一致，公司更正其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项后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260.2041 万元、120 万元，以及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上海鼎格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68.44%、31.56%，并相应核算公司持有上海鼎格的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进行追溯重述。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	15.90	-57.86	5.12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15.90	57.86	-5.12	-
净利润影响金额	-	-	-	-
商誉影响金额	145.61	145.61	145.61	-
资产总计影响金额	145.61	145.61	145.61	-
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	-36.83	-52.73	5.1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36.83	-52.73	5.1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182.44	198.34	140.48	-
净资产影响金额	145.61	145.61	145.61	-

(3)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6问的相关要求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幅变化,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幅变化,差错更正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6问的相关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上海鼎格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海鼎格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发行人向上海鼎格支付增资款的银行单据等相关文件;

2、获取并查阅上海鼎格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上海鼎格相关负责人员;

5、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收购上海鼎格相关会计处理凭证;

6、复核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少数股东损益计算的准确性;

7、分析会计差错更正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对上海鼎格的增资。

2、基于一致性原则，为使两期缴付上海鼎格增资款项的会计核算方法一致，发行人已更正其向上海鼎格支付第一期增资款项后发行人、上海鼎格其他股东的实缴出资分别为 260.2041 万元、120 万元，以及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上海鼎格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68.44%、31.56%，并相应核算发行人持有上海鼎格的股权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追溯重述。

3、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鼎格少数股东权益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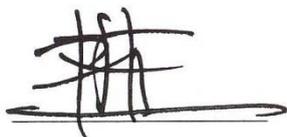
4、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未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幅变化，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幅变化，差错更正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6 问的相关要求。

对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发行人签章页)

董事长：



李志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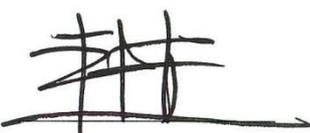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李志远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淼

苗淼

陆颖锋

陆颖锋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